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好事連連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備查日期及文號】108.12.06中壽商一字第1081206002號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海外交通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欣台保險經紀人

中國人壽

好事連連

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特色1

繳費年期四年
終身享有保障

特色2

有機會享有
增值回饋分享金

特色3

享有海外意外身故、
海外交通運輸意外身故保障

（相關條件及內容請參閱本銷售簡介背面說明及保單條款）

投保
範例

郝先生（40歲）投保「中國人壽好事連連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投保時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下同）214,156元，以繳費期間四年期為例，原始年繳保費為255,103元，經相關費率折減後（註1）首、續期年繳保費為250,001元，相關範例數值如下。

（假設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宣告利率2.32%，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方式為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所繳保費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生存保險金【含祝壽保險金】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註2)			累積生存保險金【含祝壽保險金】	一般壽險保障	海外意外身故保障	海外交通運輸意外身故保障	年度末現金價值	次年度期初現金價值(註3)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生存保險金【含祝壽保險金】						
1	40	250,001	154,749	3,127	396	1,718	-	3,127	262,748	369,826	583,982	156,467	167,323
2	41	500,002	361,388	6,253	1,257	5,504	12	9,392	524,137	631,413	845,965	366,892	390,084
3	42	750,003	593,041	9,380	2,584	11,376	55	18,827	784,474	892,181	1,107,594	604,417	639,945
4	43	1,000,004	849,771	12,507	4,385	19,333	151	31,485	1,044,708	1,153,078	1,369,818	869,104	949,409
5	44	1,000,004	931,429	12,507	6,201	27,381	256	44,248	1,040,626	1,149,897	1,368,438	958,810	963,561
6	45	1,000,004	933,827	16,362	8,039	35,408	474	61,084	1,036,407	1,146,586	1,366,943	969,235	978,697
7	46	1,000,004	940,873	16,362	9,893	43,464	614	78,060	1,028,074	1,139,172	1,361,367	984,337	984,377
8	47	1,000,004	938,517	16,362	11,762	51,546	756	95,178	1,019,537	1,131,562	1,355,611	990,063	990,104
9	48	1,000,004	936,183	16,362	13,647	59,658	899	112,439	1,010,780	1,123,739	1,349,657	995,841	995,881
10	49	1,000,004	933,849	16,362	15,548	67,799	1,043	129,844	1,010,762	1,124,664	1,352,467	1,001,648	1,001,688
20	59	1,000,004	908,578	16,362	35,454	150,417	2,551	312,081	1,069,143	1,192,915	1,440,459	1,058,995	1,059,039
30	69	1,000,004	879,260	16,362	57,099	234,431	4,191	510,115	1,125,019	1,259,523	1,528,531	1,113,691	1,113,737
50	89	1,000,004	805,805	16,362	106,238	399,742	7,914	959,218	1,219,820	-	-	1,205,547	1,205,596
60	99	1,000,004	759,975	16,362	134,094	475,859	10,024	1,213,432	1,251,954	-	-	1,235,834	1,235,886
70	109	1,000,004	-	723,076	161,267	-	544,502	2,728,657	1,267,578	-	-	-	-

註1：本範例適用高保額費率折減1%，且假設同時適用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費率折減1%，本範例僅供參考。

註2：上表累積增加保險金額、累積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係已包含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上表壽險保障（含基本保險金額、累積增加保險金額）、海外意外身故保障（含基本保險金額、累積增加保險金額）、海外交通運輸意外身故保障（含基本保險金額、累積增加保險金額）、累積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生存保險金給付數值係未包含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所對應部分；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積增加保險金額為準，上表數值僅供參考。

註3：上表次年度期初現金價值（含基本保險金額、累積增加保險金額）為次一年度之第一天屆滿後所計得之數額。

註4：本範例係假設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中國人壽各年之宣告利率係以2.32%為例及所有條件假設如上述之試算結果。本範例之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會因各年之宣告利率不同而有差異，未來各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不同的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的試算結果。

註5：上表壽險保障、現金價值、祝壽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

註6：上表祝壽保險金之給付時點為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

註7：若保戶辦理減額繳清或展期定期保險時，本表將不適用。

註8：本表之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累積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年度末現金價值(含基本保險金額、累積增加保險金額)、次年度期初現金價值(含基本保險金額、累積增加保險金額)等相關數據係未包含生存保險金。

增值回饋分享金：

1. 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滿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年利率1.5%）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2. 保單週年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週年日屆滿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滿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年利率1.5%）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再乘以換算係數後所得之金額，換算係數計算詳見保單條款附件。

3. 前述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4.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中國人壽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之方式及週期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1) 抵繳應繳保險費：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三十條約定向中國人壽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則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辦理。

(2) 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中國人壽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以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約定辦理。

(3) 現金給付：自第七保單年度起，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之相當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中國人壽依本契約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要保人另可選擇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55歲之保單週年日後，採「月給付」週期給付該保單週年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爰此中國人壽應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55歲保單週年日之次一保單週年日起，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依本契約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該保單週年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若增值回饋分享金低於新臺幣（以下同）1,000元時，則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至累積達1,000元（含）以上之保單週年（月）日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中國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

要保人如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週期，則依「年給付」方式辦理。

(4) 儲存生息：自第七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年度期滿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但要保人請求給付之金額需達1,000元（含）以上，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中國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

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以儲存生息方式給付者，中國人壽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時，一併將當時已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於要保人請求、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依保單條款第八條第十項、保單條款第十條之約定終止或有保單條款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約定之情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5.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採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三十條約定向中國人壽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其增值回饋分享金則以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時，一次計算自該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要保人所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中國人壽應退還或給付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累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6. 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九條約定解除本契約時，不負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責任。

中國人壽好事連連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1/2





保險給付：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中國人壽分別以身故當時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當年度保險金額」
 - 2.保單價值準備金
 - 3.「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乘以1.03倍扣除期末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
- 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例表如保險單所載。
- 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完全失能保險金」同保險單所載歷年「身故保險金」例表。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 二、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三、前述被保險人於民國99年2月3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中國人壽），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中國人壽不負給付責任，中國人壽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四、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約定辦理。
- ★生存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中國人壽自第一保單週年日(含)起，於每一保單週年日給付「生存保險金」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 前述所稱「生存保險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分別乘以下列比例所得數額後之總和：
 - （一）第1保單年度至第4保單年度：「表定年繳保險費」之1.22%乘以已經過保單年度數。
 - （二）第5保單年度：「表定年繳保險費」之1.22%乘以「繳費期間」。
 - （三）第6保單年度起：「表定年繳保險費」之1.6%乘以「繳費期間」。
- ★祝壽保險金
-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中國人壽應按「基本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分別乘以「每萬元之祝壽保險金」所得數額後之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前述「每萬元之祝壽保險金」為保單條款附表二「每萬元之祝壽保險金表」所載之金額。
- ★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或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81歲之保單週年日起，無「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海外意外傷害事故，自海外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身故者，中國人壽除給付「身故保險金」外，另按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乘以50%給付「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超過180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海外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四目約定辦理。
- ★海外交通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或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81歲之保單週年日起，無「海外交通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海外交通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自海外交通運輸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身故者，中國人壽除給付「身故保險金」及「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外，另按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海外交通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超過180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海外交通運輸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海外交通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四目約定辦理。

- 註1：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中國人壽將按改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或退還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前述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其所繳保險費，除保單條款三十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前述加計利息係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以1.5%年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利息。
- 註2：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任何一項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者，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 前述約定於被保險人因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海外意外傷害事故或海外交通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而身故時，中國人壽仍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約定給付「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海外交通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中國人壽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單條款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約定計算之各項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身故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

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約定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被保險人。

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低於新臺幣10萬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新臺幣2萬元者，中國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中國人壽借款。

◎指定保險金：係指符合本契約各項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額以要保書、約定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中國人壽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中國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中國人壽公告於中國人壽網站之利率為準。

◎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中國人壽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15日。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或約定書約定之給付期間，該期間為5年、10年、15年、20年及25年等五種選擇，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投保規則：

- ★繳費年期及投保年齡限制：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4年期	0歲~76歲

- ★繳費方式：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
- ★投保金額限制：新臺幣5萬元～1億元
- ★高保額費率折減：

保額	費率折減
13萬≤保額	1.0%

- ★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者，享有保險費費率折減1%。
- ★新契約首期應繳保險費全額以匯款方式繳交且續期繳費方式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並於新契約受理時一併檢附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者，享有首期保險費費率折減1%。

名詞定義

- ◎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所載本契約投保時之保險金額，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 ◎實際繳費年度數：係指以原定繳費期間、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之保單年度四者較早屆至者為準。
- ◎表定年繳保險費：係指本契約訂立時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表所載之每萬元保險金額年繳保險費。
- ◎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分別乘以「表定年繳保險費」，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保險金」（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金額。
- ◎當年度保險金額：
 - （一）第1保單年度至第4保單年度為「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乘以1.03倍扣除「期末生存保險金總額」。
 - （二）第5保單年度起為二倍之保險金額。
- ◎期末生存保險金總額：係指按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診斷確定時之「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計算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前已經過年度之「生存保險金」總和。
- ◎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依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計算該保單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 ◎海外停留保障期間：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自被保險人每次經中華民國管理入出境之政府單位查驗證照離境後，至同一單位查驗證照入境止之期間；每次海外停留保障期間最高日數以出境日起算15日為準。
- ◎海外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海外停留保障期間內，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
- ◎海外交通運輸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海外停留保障期間內發生之陸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水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或航空意外傷害事故。

宣告利率

係指中國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中國人壽總公司保戶服務櫃台告示牌及公司網站。

注意事項：

- 1.本商品簡介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2.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3.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4.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5.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6.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7.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8.88%，最低7.6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因保險法第107條（99年）修訂後可能發生退費情形之範例，請洽中國人壽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或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以保障您的權益。
- 8.本契約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本契約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依本契約約定而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 9.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四年期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5	35	65	5	35	65	
	保單年度	1	65%	62%	56%	66%	63%	57%
		2	73%	72%	69%	73%	72%	70%
		3	79%	78%	77%	79%	78%	77%
		4	84%	84%	84%	84%	84%	83%
		5	92%	92%	92%	92%	92%	91%
		10	95%	95%	94%	95%	95%	94%
		15	97%	97%	96%	97%	97%	96%
		20	98%	98%	97%	98%	98%	97%

註：上述之%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按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08%複利累積加計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上述利率複利累積之年繳已繳納表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

◎本商品及簡介由中國人壽發行與製作，「欣台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招攬銷售，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中國人壽負責。

公司內部審核編號：BKD1090282

欣台審核編號：19FS12037